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2020 年，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长江先生、王明辛先生届满离任，陈缨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柯王俊先生为公司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现任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审计委员会制度建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已经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专门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

作制度》主要从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方面对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做出了规范。《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主要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了解公司经营以及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三、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包括公司年报审计计划、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等在内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将相关决议情况提交董事会。上述会议议程符合相关法律及董事会制度要求。各位委员均了解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处理公司事务，包括听取公司汇报、了解有关信息，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提出有益的建议等。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0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1. 2019 年年报审计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及疫情应对措施；2. 2019 年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内审工作计划。

（二）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1.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2.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3.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4.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5. 关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6.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7. 关于 2020 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0.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11.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12.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0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1. 2020 半年度报告情况；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情况；3.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4. 全资子公司七所控股向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情况。

（四）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为：2020 年

第三季度报告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间，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完成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我们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其对公司进行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提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019 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五、结束语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遵守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督促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

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 内容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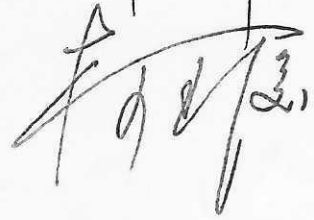
王永利:



陈 纓:



柯王俊:



2021 年 4 月 28 日